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印 刷 品

婦女新知 Awakening



目錄

破繭之前——	
矛盾徬徨的八〇年代婦運	1
從青少年熱線談同志認同	5
八月份會務	10
八月份婦女新聞	11

八月捐款人

陳美華 1,565 元	洪若蘭 200 元	蔡盈娟 1,000 元
陳娟娟 10,000 元	金雨意 5,000 元	林惠瑜 1,200 元
尤俠 8,000 元		

193

Awakening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郵撥帳號：11713774 婦女新知基金會

婦女新知通訊 No. 193 1998年9月號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30號2樓之1 TEL：(02) 2711-2814 FAX：(02) 2711-2571

E-mail：hsinchi@ms10.hinet.net 編輯小組／陳美華 賴友梅 林玉寶 吳麗娜 陳勃如 執行編輯／陳勃如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458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訂閱：一年400元(含郵資，但掛號另計) 零售：每本40元

破繭之前

——矛盾徬徨的八〇 年代婦運

／顧燕翎（交大通識中心教授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1997年轟動一時的「香爐事件」，兩位女主角在接受媒體訪問時都自稱「女性主義者」，雖然稍稍引發人們對「女性主義」定義的疑惑，卻並未激起波瀾，因為不管其內涵如何，「女性主義」在九〇年代末已成了時髦、先進的符號，有紋身貼紙的功效，不貼上一張反而顯的跟不上潮流了。然而當下這麼無庸置疑的事，以歷史眼光來看，卻曾經充滿了猶豫與轉折，如今恐怕已少有人記得，不過十年前，「女性主義」仍是貶抑的烙印，以致女性公眾人物，即使在最贊同女性主義的情況下，仍不得不宣稱：「我贊成男女平等，可是不贊成女性主義。」或者勉強承認：「我是女性主義者，但我是好媽媽。」從八〇年代到九〇年代，究竟發生了什麼驚天動地的變化，使得女性主義的身價由谷底翻起？可以確定的是，沒有八〇年代破繭的痛苦，就沒有九〇年代振翼的自在，那麼，讓我們回頭看看巨變之前的八〇年代。

婦女團體的誕生

翻開婦運史，七〇年代單純而高漲的熱情到了八〇年代初期為「高雄事件」的政治陰霾所覆蓋，不過很快地，

1980年「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的成立，再為民間社會點燃希望，使得人們相信，集體的努力可以達到改造社會的成效；而一九七六至一九八五年為聯合國明訂的「婦女十年」，在國際監督之下，全球各國都致力於提昇婦女地位，各地區婦女團體也不斷串連，十年之中舉辦了三次世界婦女會議，台灣婦女雖然不在聯合國法條的保障之下，卻也受到國際婦運的感染，躍躍欲試。

年約三十、戰後新生代的中產階級婦女，享受了經濟成長的果實，接受過完整的教育，不再如前輩凡事逆來順受，對社會正義要求較高，自我期許較大，專業性的工作也容許都會女性更自主的活動時空。一九八二年，淡江大學李元貞教授奔走聚集了「婦女新知」團體，在極為敵意的環境中堅持和散播女性主義的理念，除了出版《婦女新知》雜誌，也不斷以運動形式提倡家庭主婦再就業、兩性對話，以開發婦女人力資源，增加兩性之間的了解。一九八五年並督促「優生保健法」的通過，使墮胎合法化，減少非法墮胎對低收入婦女的傷害。婦女新知的自發性婦運，激勵了其他婦女團體的誕生，諸如基督教長老教會的「婦女展業中心」、晚晴協會前身的「拉一把」團體、「婦女研究室」、新環境基金會「主婦聯盟」、「進步聯盟」、長老教會「彩虹專案」等都是在一九八三至八六年之間成立的新興團體，也都與「新知」頗有淵源。然而這些團體創設之初，規模不大，且全部集中於台北市，一直被視為中產階級的運動，直到1987年1月，婦女新知、彩虹專案聯合其他原住民、宗教、人權團體發起救援雛妓運動，在解嚴之前冒著被逮捕的危險至華西街示威遊行，才廣

受社會重視，將婦運推至與其他社會運動同樣顯著的地位。

從廚房到街頭

此後兩年是台灣社會運動的狂飆年代，街頭成了社運的別稱，中國時報人間版便曾以「從廚房到街頭」來描述當時的婦運，不僅新興婦女團體，甚至老牌的女青年會也難以抗拒街頭的召喚，而領導婦女團體共同抗議進口商品過高的標價，其他的街頭行動尚包括個別團體或聯合行動的抗議促銷洋煙、抗議麥當勞價位太高、提倡垃圾分類、爭取國父紀念館女招待員的工作權、反對選美、爭取教育改革、反對老立委要求退職金、反對台北市七號公園建立體育館以爭取綠地、焚燒色情海報等等。

從這些活動的內容可以看出，早期的婦運展現了全方位及去性化的特色，婦女團體迫不及待投入社會運動、表現意見、建立共識，卻未及深思其中的女性主義意涵，例如，反色情與反性之間應如何區隔，爭取自主與爭取保護之間要怎麼拿捏。也正因為如此，各團體除了基於保護自身「形象」，不敢採取激進的女性主義立場，並且迴避碰觸情慾，對其他議題的優先次序及策略倒不致有太大爭議，較諸九〇年代各團體之凸顯自主精神，表現出更大的一致性。在諸多團體中最受媒體青睞和社會肯定的是後來脫離新環境基金會獨立的主婦聯盟，因其男女兼收，從事社會公益活動，而且不挑戰不平等的性別社會結構。有趣的是，雖被公認為婦運團體，該聯盟在八〇年代卻被我定位為環保團體。可見當時婦女在公領域的可見度雖然提高了，其角色卻仍是受限的。

矛盾掙扎的女性定位

新興婦女團體的活力立刻吸引媒體注意。自一九八三年起，主流報紙開始在三八婦女節除了報導官方活動以外，也注意到新興婦女團體的活動，一些傳統的婦女雜誌也逐漸改變路線，呈現相夫教子以外多元的女性經驗，包括新崛起的、攪擾刻板印象的「女強人」。八〇年代的媒體好像突然發現了向來沈默隱形的女性，將其推往聚光燈下。

從八〇年代開始，我們有了以女性為故事主體，卻未必具備女性主義批判精神的「女性電影」，像楊德昌片中表現某種程度自覺的都會女子《海灘的一天》、萬仁的上下兩代女性的轉變《油麻菜籽》、張毅的女性情慾主體《玉卿嫂》以及賢妻良母與女強人混合體《我這樣過了一生》等等，都多少表現出當時既矛盾而又掙扎的女性定位。女性小說也面臨類似的局面，走出了七〇年代的浪漫純情，面對八〇年代更不穩定的兩性關係，而顯得無所適從，廖輝英的《不歸路》、《油麻菜籽》和李昂的《殺夫》寫出了女人的辛苦與無選擇，《不歸路》和李昂的《暗夜》雖著力於描寫女人的情慾，卻是屈辱和不具反抗精神的，朱秀娟的《女強人》則如樣版戲般光明健康，未深刻處理女性成長的經驗與挫折。總之，八〇年代的女人雖然獲得了舞臺，舉手投足卻仍是張皇失措，缺乏角色模範，也沒有充分自信。

八〇年代初期對女性主義的禁忌在八五年後開始漸漸解除，《婦女新知》以外，前衛刊物如《中外文學》、《當代》等也都曾以專輯介紹女性主義，旅美的陳幼石甚至在一九八九年獨立創辦了《女性人》雜誌，一些其他刊物也偶



爾以女性為賣點。但是許多論者往往在有意無意中將女性主義淡化或扭曲，例如在探究第二性的處境之前，便「結束第二性，迎接第三性」，創造出另一個性別模糊的主體；試圖以意義含混的「新兩性主義」取代女性主義；跳過女性主義去談「後女性主義」；或者祭出階級和族群問題來削弱性別政治的正當性。一九八八年書市上出現了一本暢銷一時的《風起雲湧的女性主義批評》，將女性主義、反女性主義及非女性主義的作品共冶一爐，書中不斷出現「婦女文學的困境」、「女作家的困境」、「女性主義文學批評的死胡同」等討論，頗能代表當時文化界對女性主義的理解和接受程度。

婦女研究如雨後春筍

對女性主義既期待又怕被污名化的心情也反映在學術界對待婦女研究的態度上，八〇年代中期以後婦女研究由國外引進，蔚為新的潮流，有關婦女的研究如雨後春筍，幾場學術研討會也都大張旗鼓，然而大部份的研究雖以婦女為對象，在理論與方法上卻無法突破父權成規。八〇年代社會科學的守門人多半是早年留美的男性學者，習於傳統學術領域的區隔，及「科學」、量化的研究方法，看重輩份和師承，而女性主義研究不僅以女人為研究對象，也採取女性觀點，以及研究者與被研究者互為主體的研究方法，在在挑戰了傳統的知識論、方法論及學術理論，難以見容於既有秩序，以致一再被譏諷為「婆婆媽媽」或只關心「貓狗小事」，被摒斥於學術殿堂之外，所以「主流的」婦研乃向主流社會靠攏。

然而由於女性主義者的存在，標榜「客觀、中立」的婦研終究受到挑戰，一九八七年之後，婦女研究的內部爭議包括：一、研究方法應否客觀、中立；二、婦研與婦運的關係；三、婦女研究的社會定位。非女性主義者支持實證研究，標榜客觀中立的態度與方法，同時也認為研究與運動無必然關聯，婦研為純粹的學術活動，至於什麼是學術，其標準為何，則是先於婦研存在，不容置疑；此外，婦研機構是學術團體，而非婦女團體。女性主義者則主張婦研為婦運之延伸，婦研、婦運與女性主義三者血肉相連，不可或分，都以改造父權體制為目標，同時，任何研究者在選擇研究主題、擬定問題、尋求答案的過程中，都涉及個人的學術背景、品味、思想信仰以及當時的學術流行，所以「客觀中立」不過是掩飾性別盲點，附從主流立場。



一九八八年起，華裔美籍社會學家周顏玲和本地婦運先驅李元貞先後在學術會議上向婦研學者喊話，要求婦研者揚棄成規，採取女性主體的思考角度，建立系統化的婦女研究。有關婦運和婦研的對話、辯論一直持續到九〇年代，

雖然許多個人的立場已經逐漸轉化，傾向於接受女性主義，但因為涉及學術資源的分配，女性主義研究和主流學術體系之間仍存在緊張關係，因而婦研內部接受或排除女性主義的角力至今仍繼續不斷。

同女隱身和新男性缺席

不論是就個人層面的女性意識或是婦運的歷史，我們大約都可以發現以下的發展軌跡：由無性別意識的不知不覺期、模仿男性（優勢族群）的認同期、展現自主意識的女性中心期，最後進展到與男性站在平等立場的對話、合作。在認同階段因為以男性為學習對象，故也要求與之享有平等機會和權利，是爭取女權之始。到了女性中心期，自主意識的產生使得女人開始看見女人，衍生「女人愛女人」的政治主張，女同性戀成為一種女性主義的情慾選擇。女人有了自主性，男人也才開始真正看見女人，兩性才有可能平等互惠，也才有可能產生「新男性」和「新好男人」；當然，是否真「新」、真「好」，尚有待檢驗。八〇年代的台灣婦運由於尚在築基階段，一方面爭取平權，另一方面女性意識有待喚起，所以必須建立在女性自主意識之上的同女運動尚未成形，女同性戀比男同性戀更不可見，少數出現在市面的同女小說，如郭良蕙的《第三性》、陸昭環的《雙鐮》，都以悲劇收場，僅有的幾家聚會場所T吧也只是媒體偷窺的對象。女性主體不彰，因而未能刺激男性自覺的發展，八〇年代末期，淡江大學畢業的黃益壽先生曾創辦《赤子》雜誌，以宣導男性自覺為宗旨，可惜只出了一期，黃先生便因感染腦膜炎而突然病逝，《赤子》也隨之劃上休

止符，顯示出新男性後繼無人的困窘。不過也由於八〇年代的奠基，才有九〇年代充滿自信的同女運動和成為市場新賣點的「新好男人」。

結語

翻看八〇年代舊作，憶起自己曾為婦運的膠著感到苦悶，然而站在紛擾動盪的九〇年代，回顧過去，卻發現當時其實是同多於異的，大家在理念上已經認同兩性平等，只是在作為上羈於舊有規範和資源，不敢逾越常軌，所以雖充滿了行動和聲音，卻又時時流露矛盾、徬徨的情緒。不過八〇年代本地婦運累積的資源、世界性婦運和婦研的成果以及少數團體不斷持續地衝撞，終於為九〇年代的性別與性慾政治拓展更大的論述空間，使婦女運動得以激進化，也使女同性戀運動得以破櫃而出，性別角色終於獲得重新建構的可能。

（本文轉載自《中國時報》人間副刊 80年代專輯系列）



從青少年熱線談同志認同

／馮喬蘭（人本教育中心主任）

／吳寧馨（小飛俠專欄企劃，人本教育札記企劃編輯）

法國在給小學生看的性教育卡通影片中，將同性戀視為和異性戀同樣「正常」的事情，同性戀青少年和異性戀青少年會遇到的生理、感情困擾其實是相同的；美國的性教育課程中會請同性戀者到課堂上現身說法，請當事人談同性戀者的心路歷程；瑞典國家教育部編纂的性教育參考教材——《可以真實感受的愛——瑞典性教育教師手冊》中，也有相當多的篇幅談到同性戀的性取向。有全世界最進步的正式性教育的瑞典，自1978年起同性戀性行為的法定年齡與異性戀相同，都是十五歲，1988年修定的新家庭法給予同性戀同居者相當程度的經濟保障。

在台灣，同性戀者所面對的家庭、校園和社會環境如何？少年同性戀者又是怎麼面對自我認同的問題呢？

人本教育札記在今年六月（108期）企劃了一個「我的孩子是不是同性戀？」的主題，一位剛剛完成大學聯考的讀者感慨地投書給我們——《希望知道我並不孤單》（人本教育札記，1998）。他告訴我們，在書店裡他如何小心翼翼地不讓旁人發現他拿著一本印有「……同性戀」這三個字的雜誌，結帳時還刻意封面朝下蓋在櫃檯上，以免那三個字「曝光」。成績不錯的阿康（化名）經過許久的掙扎和疑惑，漸漸了解和接受自己喜歡男性的性取向，但是在倫理道德尚未轉為友好前，他也只能當作秘密藏在心裡面。他說，即使他已經了解自己，卻無法表白那個無法曝光的他，他害怕表白後家人的不諒解、朋友的猜忌，以及無法在社會上立足的恐懼。不想受傷害、不想被咆哮，也不想使家人受到創傷。「難道，喜歡男生，真的錯了嗎？」阿康這樣問。

誰是同性戀？同性戀是誰？

這樣的心路歷程，我們並不陌生，同樣的詰問經常重複地在《小飛俠青少年熱線》的電話筒中沉痛而無助地響起。「請問小飛俠能解決什麼樣的問題？」、「我可以問同性戀的問題嗎？」通常他們會小心翼翼地試探著問。而他們所困擾的問題大致分成兩個部分——第一類是「我是不是同性戀」的自我認同問題；第二類則是確知自己同志身分後的處境和現身（come out）問題。

熱線中的青少年在確認自己同性戀傾向時通常會經過許多徬徨、自責和焦慮的過程：

有的青少年因朋友的吃醋而懷疑起自己的同性性傾向——「認識一位不錯的男朋友，交往一陣子後發現自己可能有同性戀傾向；最近他交了一位女朋友，我開始有吃醋的現象」。

有的少女因要好朋友分離而痛苦——「國中時和一個女生很要好，畢業後各處一方覺得很痛苦，很擔心自己是女同性戀」。

有的青少年為自己的同性性幻想而不安——「對女生沒有興趣，反而對體格好的男孩有遐想，會想和他們發生性關係，想知道該怎麼證明自己是同性戀」。

而根據李忠翰所做的田野調查，發展期的青少年開始對異性產生興趣及好奇的階段，因此這個時期的同志少年的發展任務為自我認同及角色混亂（李忠翰，1998）。

這些拋出「我是不是同性戀」問題的青少年大多伴隨著擔心和害怕的情緒，而這些擔憂則與外界壓力密切相關——

「很怕自己可能是同性戀的事情被人發現，會被別人笑」。

「擔心父母、朋友的反應與社會一般人不能接受的壓力，也怕會得愛滋病」。

「無論大環境，還是父母、朋友都無法接受同性戀」。

根據同一項研究也指出，發展期的壓力有隱藏自己的性傾向、擔心被家人朋友知道自己的性傾向、與暗戀對象互動的衝突、缺乏認同對象和不易獲得同志文化的正確資訊（李忠翰，1988）。

即使通過第一階段的自我探索，同志處境和現身問題卻接踵而至：

「確定自己是同性戀者，也有相交的同性伴侶，但不知道該如何告訴父母親」。

「了解並認同自己是同性戀者，周邊朋友也都能坦然接受，但身為獨子不知道該如何告知住在鄉下閉塞的父母，一定會被打也傷了他們的心」

就算父母親已經發現他們仍難逃罪惡感的自責——

「父母說『會像吸食嗎啡一樣，越陷越深』」

「告訴妹妹自己是同性戀者，妹妹說她也是，覺得是自己帶壞妹妹」。

所以，打電話到小飛俠熱線傾吐煩惱的同志青少年經常發出這樣的喟嘆——「同志為什麼這麼不幸」！根據曾經從事女同性戀田野調查研究的鄭美里也在一篇文章中指出，由於台灣漢人強大的家族主義文化，成年的女同志往往仍不被視為獨立的個體，而承受很大的婚姻壓力。隨著年齡增長、不交男朋友、遲遲不結婚的情況下，被迫現身的壓力也增強（鄭美里，1998）。

表面上看來現在的社會似乎更開放、更活潑了，同志議題和同志族群也漸漸浮現在媒體和一般人閒聊的話題中。但是，對多重情慾還非常陌生、疑懼的父母和老師來說，它們可能只看到「同性戀」、「紅頂藝人」、「第三性公開」等混淆不清的奇特組合，炫目、酷異的同志形象的確逐漸擺脫悲情的往日色澤，卻無法讓一般大眾更貼近同志的平實面貌。

這也就是為什麼處於青少年階段的同志們普遍感到「自我認同困難」的主要原

因。當電影《鐵達尼號》熱賣，絕美的戀情得到全世界的謳歌和傳頌時，傑克和傑克、或蘿絲與蘿絲的戀情也能得到相同的憧憬和欽羨嗎？同性戀青少年要從哪裡得到可以依循的情感模式？如果家庭、學校和傳播媒介仍然充斥著對同性戀者與同性戀情的鄙夷、揶揄和嘲弄，同性戀青少年怎麼能夠接受自己是個同志？

生命中無法承受之真實

或許，很多人會問：既然身為同性戀者有這麼多煩惱和痛苦、有百害而無一利，為什麼還要「當」同性戀呢？一位在教育改革研討場合的國中老師就曾拋出一個問題——他說他有一個師大學長，在就學時期不論課業、體育和社團方面都非常優秀，畢業後也是一個用心教學的好老師，可惜最近知道他是個同性戀者，雖然他已經娶妻生子。這位老師最後還嘆了一口氣說：「可惜了！這麼一個好人、好老師！」。可惜什麼呢？可惜一個優秀的人卻是個同性戀者？可惜一個好老師原來是個同性戀者？還是可惜他必須隱匿自己的同性傾向，不得不也娶妻生子完成眾所期待的單向社會使命？如果，同樣優秀的同性戀者在學生時代就勇敢地站出來告訴他的父母親、師長和同學、朋友——他真實的同性傾向，他還有機會向周邊的人展現他的優秀，讓許多人替他感到「可惜」嗎？

我們不知道這位優秀的老師是怎麼度過他的同性戀自我認同階段，顯然，他選擇了「偽裝」的方式度過許多身為同性戀需要面對的艱難和質疑。我們不知道這位旁人所說的好人該怎麼面對知道秘密後的妻兒和學生，不過，從一個人的痛苦擴散到好幾個人的痛苦，這個好人的心理一定不會比還在徬徨的少年同志好受！難道，喜歡同性，真的錯了嗎？大多數的人會諄諄告誡青少年學生，年紀還輕、不要太急著下定論，以為自己就是同性戀者；這位老師甚至度過了娶妻生子的經歷，卻仍然無法壓迫自己成為異性戀社會的一員，那麼，這一切究竟是誰的錯？

雖然有越來越多的同志團體成立，並肩負起部分同志青少年在確認過程的情感與心理問題，青少年同志不再像過去一樣孤單，但畢竟學校是同志學生的主要活動和生活場所，校園中的教師和輔導系統是否能妥適地提供青少年一個無虞恐懼與排斥的環境，讓正值自我探索階段的青年學子勇於面對自己的情慾探測，進而安於認同自己真實的屬性是教育領域相當重要且責無旁貸的事情。人本青少年專線幸運地獲得青少年的信任和託付，在熱線電話中接觸到許多同志少年的心事和痛楚，或許可以提出校園系統面對同志認同的幾點建議。

一、認識同性戀：

1. 同性戀是一種病嗎？

早在 1973 年，美國心理醫學會就已經將同性戀從「心理診斷手冊」上的病態行為項目中刪除。專業領域已經將科學界定的謬誤更正，我們還能因為同性戀的少數而因襲過去因不了解所形成的刻板印象和偏見嗎？

2. 同性戀是少數中的少數？

根據專家的估計，同性戀人口約佔全數人口的百分之四到百分之十不等。相較於大多數人認定的異性戀戀愛模式，異性戀的確是少數，但所謂的少數並不致於「視而不見」的程度。根據估計，台灣地區最少有五、六十萬人是同性戀者，數量甚至比現有的三十五萬原住民還多。

3. 同性戀會得愛滋病？

根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的統計，目前愛滋病的傳染有八成以上是經由異性戀性行為。

4. 同性戀只是一種情慾取向，不適合端上檯面正視探討？

當異性戀情理所當然獲得家人和朋友祝福的同時，同樣陷入愛意的同性戀情換得的卻是詛咒和羞辱。原本專屬個人的私密感情就不只是單一個人的情慾取向而已，也不只是能否延續子嗣的是非題，而是關乎一個「人」在群體中自在或虛偽存在的真實命題，更是一個「家庭」昂首闊步或強顏歡笑的基礎。

認識同性戀的前提是必須認知作為一個活在家庭、學校與社會的人，感情根本不可能被關在封閉的衣櫃裡。同性戀學生深層而無法擺脫的罪惡感，雖然直接來自無法平實面對外界對同性戀的歧視與鄙夷，但隱晦而核心的痛苦來源其實是來自無法認同真實的自我。因此，許多正值青春期的同志大多遭遇困難的自我確認和認同時期，也有例子顯示，當老師與家長發現同性性取向時，因本身對同性戀的無知和恐懼，以致不當的輔導，造成成長過程的心理創傷，嚴重的甚至因此有自殺的念頭和經驗（鄭美里，1998）。《瑞典性教育教師手冊》也提到「自認是同性戀者的年輕男女孩……，陷入愛情可能更是跨越藩籬——在攸關生存的廣泛意義上，它含有失去自我的危機」（愛瑞克·先德沃爾暨瑞典國家教育部，1998）。

二、看見同性戀：

本來情感這件事，不值得別人下評斷，要愛或不要愛的決定比較重要的是弄明白戀愛者本身的感覺和期待。但青少年面對感情最辛苦的部分是大人的干預程度很高，於是成人就容易為青少年設定年齡或升學的外在條件。如果是同志青少年談戀愛則還得面臨連成人社會都有待突破的性別禁忌。

因此，包括輔導系統等接觸青少年的支援單位也可能會不經意地扮演起「導正」的功能，做出「年輕小孩不懂事，長大自然會好」的假設和安慰，而這種對同性情慾的迴避處理態度對已成驚弓之鳥的同性戀青少年來說，很可能只是加強防備和封閉心理的助長因素。不論情慾取向是否是天生的，如果同性戀青少年有別的可能性，早就選擇被大家理所當然祝福的異性戀生活模式了，而非在既存不友善的大環境掙扎、不安。

《瑞典性教育教師手冊》中也提到「性教育和人際關係的基石就是：尊重秘密，沉默有理。同性戀的孩子找到一個可以傾訴的對象，單單察覺自己在情感上被『看到』是很重要的」（愛瑞克·先德沃爾暨瑞典國家教育部，1998）。因此，不加批判的「傾聽」和不加預設的「看見」是幫助同志青少年自我認同的關鍵態度，而這不也正是一般人際關係互動的信任基礎！

三、尊重異己，落實多元價值：

這是一個習慣一種「對的戀愛模式」的社會，封閉與一元化讓社會的人們習慣標準答案，拒絕承認答案之外的可能性與正當性。同性戀不但挑戰「對的戀愛模式」，他同時也挑戰「傳宗接代」的正當性與「性」的禁忌——讓人們遇到同性戀者，便想把他拉回正軌，而無法看見他所依存的是另一個軌道。我們很難告訴同性戀孩子「不要怕，同性戀沒有錯，勇敢面對一切」；如果師長可以在教育領域中引導孩子們學習面對不同於自己的軌道和選擇，孩子們不但可以從中學習到尊重異己的精神，也將有發展更多元價值觀的可能性。

把每個同性戀孩子帶出來

在初嘗愛戀滋味的青春歲月裡，原本該有個更寬廣的世界向正待展翅的青年學子開展，或新奇、或挑戰、或困惑，一個更完整、更多複雜體驗的人生境域等著青少年去探勘和征戰。同志少年卻因外在不易輕易化解的敵意和歧視，被迫困在同性戀愛的恐懼中惶惶終日。

如果「把每個孩子帶起來」已成為國內教育改革的基本目標，需要關注的就不只是被校園明顯漠視的後段班學生了——長期被視而不見的同性戀學生，也將是讓多元價值得以自由發揮的必要教育任務。同志學生的隱形和同志青少年所背負的難言之苦，是到了該被看見與面對的時候了；重要的是，他們以及他們所承載的煩惱不會因為刻意的視而不見而消失，能不能「把每個同性戀孩子帶出來」，或許就是深化教育改革的一個重要指標！

參考資料：

1. 文中所引的同志青少年心聲取自「人本小飛俠熱線個案紀錄表」。
2. 阿康，《希望知道我不孤單》，1998年8月，人本教育札記第110期。
3. 李忠翰，《我的愛人是男人—一男同志的成長故事》，1998，張老師文化。
4. 鄭美里，《我們的兒子是同性戀，我們以他為榮》，1998年6月，人本教育札記第108期。
5. 愛瑞克·先德沃爾暨瑞典國家教育部，《可以真實感受的愛—瑞典性教育教師手冊》，1998，女書文化。

1998年8月份會務

8/01	與台權會、國際特赦組織合辦「從印尼華裔婦女受暴談性別、種族與基本人權座談會」。
8/03	上漢聲電台談「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一）」 婆婆媽媽法院觀察
8/10	上漢聲電台談「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二）」 民間社福團體聚會討論「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小組」催生事宜
8/12	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小組討論 義工聚餐
8/14	上台北之音談相親的文化現象
8/15	法律組建立家事審判制度工作會議 到救國團真善美聯誼會談「婦女服務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上「LKK 不要看」談女同志的法律地位
8/16	參與用愛止暴－關懷印尼華裔受暴婦女祈福活動 上民視論壇談單身女人的社會處境
8/17	上漢聲電台談離婚 出席勞委會職訓局舉辦之婦女就業博覽會籌備會 出席民進黨婦女部舉辦之年底婦女政策籌備會
8/18	民視採訪柯林頓緋聞案
8/19	民間社福團體聚會討論「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小組」催生事宜
8/20	工作室工作會議
8/21	參與勞委舉辦之勞動論壇 出席台北市婦權會第一組工作會議
8/24	上漢聲電台談外遇
8/26	上漢聲電台談子女監護權 民進黨婦女部來訪
8/28	到愛盲文教基金會錄製民法有聲書

八月民法諮詢熱線接案共 **465** 件

婦女新聞

NEWS NEWS NEWS NEWS NEWS NEWS

硬是不道歉?! 總統婚外情演成「司法調查」

經過七個月調查，呂因絲基終坦承她與美國總統柯林頓曾發生 12 次「某種形式的性關係」，柯亦於 12 日向美國大陪審團作證他與呂之間的「不當關係」。他在證詞中強調「『此事已成為他與妻子與女兒與上帝間的事』，對於誤導每一個人『感到遺憾』，希望全國停止窺探其個人隱私」。事後，夫人希拉蕊雖表示有「受到屈辱」的感覺（此緋聞一月傳出時，她曾不相信是真的）；但仍全力護盤使柯保住總統寶座。使此案變成美國史上首樁總統婚外情演成司法調查（偽證、教唆作偽證及妨礙司法）及總統上電視認錯的案例。（87.8.8 中國時報五版）（87.8.19 自立晚報三版）（87.8.18 聯合晚報三版）

招考清潔隊員，男女平等

北市環保局日前首度招考女清潔隊員，應考標準與男性完全相同，包括「背二十斤沙包折返跑一百公尺」的體能測驗。除速度較男性慢外，整體表現不含糊；此次甄選並提供三十名婦女保障名額，共吸引一千多位女性報考。（87.8.26 自由時報 8 版）

第四台相親團，變相賣春

一名為「姻緣千里路——大陸新娘」的第四台節目介紹自稱來自大陸、穿著清涼的小姐，詳述其年齡、身高、體重、三圍；節目中鼓吹男士可組相親團到大陸，在 10 天內與各省女子相親（10 天旅費五萬元，包吃住）。市議員陳玉梅認為，此舉涉及「變相賣春」，此相親團亦可能為大陸妹來台非法賣春管道。（87.8.14 聯合晚報十二版）

六歲女兒作證 父親扔鐵鎚毆妻罪名成立

有打老婆及通姦前科之男子蔡榮祿，被控當著 6 歲女兒面前，以鐵鎚丟向老婆左大腿，致太太左大腿淤傷；法官因幼兒做證時距事發不久，證言應具「證言能力」，而採信幼童對其父不利之證詞（未採信另兩名成年證人對被告有利之供詞），判被告 8 個月，不得緩刑或易科罰金。（87.8.6 聯合晚報五版）

兒童受虐案例中 性虐待成長速度駭人

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指出，兒童受虐案件類型中，性虐待案件成長速度最快。83 年以前性虐待案件數在兒童受虐案總數中比率皆維持 7%

以下；84 年後開始上升，至去年上升至 12% 以上，件數達 132 件；平均每三天就有一個小女還遭性虐待，且女童受虐比例也較男童高出 10%。（87.8.18 自立早報五版）

重罰嫖輕罰娼 性工作者難苟同

婦女新知基金會等婦女團體日前推出「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草案」，將目前社維法「罰娼不罰嫖」政策改為「重罰嫖、輕罰娼」。長期協助反廢娼的女工團結生產線表示，性工作是無法以法律方式廢除之古老行業，即使立法取締嫖客仍無法禁止台灣之買春事實，而曖昧之酒色特種行業也不會銷聲匿跡；公娼自救會重申，「應效法歐美推動娼妓除罪化，援助私娼為她們建立庇護所，在她們順利轉業前安全且無後顧之憂地營業」才是幫助性工作者之道。（87.8.10 自由時報 12 版）

關於愛滋...

婦人死於愛滋 疑 11 年前輸血時感染

一名婦女六月底死於愛滋病，醫師追查其感染途徑，發現可能因她在民國 76 年因生產輸血而感染，而輸血給這

名婦女的醫師已愛滋病發身亡。使「早年未經統一篩檢之血液」傳播愛滋病毒之夢魘不幸成真。(87.8.12 自由時報 8版)(87.8.13 聯合報 6版)

感染愛滋，家屬知情不報 衛生署：道德有爭議，但未違法

日前有兩名救生員以口對口人工呼吸，為一名溺水的愛滋病患急救。事後，救生員家人對患者家屬知情不報的行為相當憤怒。但衛生署指出，依現行愛滋病防治條例，只對感染者本身故意傳染他人有罰則，家屬知情不報並不違法。(87.8.8 民生報 29版)

衛生署決提高捐血門檻 「嫖妓或染性病，兩年內不得捐血」

據了解，愛滋病毒潛伏期最長可達 20 年，而國內在民國 77 年才全面推動捐血篩檢愛滋病毒。為減少感染愛滋的悲劇，衛生署決定提高捐血門檻，要求嫖妓、感染性病等危險行為者之暫緩捐血時間由一年延長至二年；此外，若愛滋病高危險群捐血時填報不實資料，造成受血人感染愛滋病毒，衛生署將依「愛滋病防治條例」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依傷害罪移送法辦。(87.8.15 中國時報 5版)

愛滋外籍新娘連增到 21 人

衛生署防疫處表示，近三年國內愛滋感染者中，有 55 對夫婦同為愛滋感染者。其中 5 對太太為外籍新娘；目前國內已出現 21 名愛滋外籍新

娘，以泰籍最多，包括一例大陸新娘。至七月底止，愛滋外籍新娘已暴增到 10 例，幾乎是過去幾年的總和。(87.8.14 自立晚報 1版)(87.8.14 聯合晚報 6版)

對新黨初選制度失望 國代紀欣退出初選

參選北縣第三選區立委初選之新黨國代紀欣，16 日上午嚴詞抨擊競選經理趙少康放任買票，企圖一人掌控新黨的行為。她表示「初選制度讓昔日同志不得不與魔鬼打交道，令支持者失望透頂」。之後為證明自己清白，她決定退出新黨初選，並辭去新黨北市委會召集人及新黨婦女委員會召集人之身分。(87.8.17 中國時報 2版)(87.8.16 中時晚報 2版)

計程車女「狼」 猥褻乘客女郎

一名 27 歲女子日前與友人唱完 KTV 後，特地選擇一輛女司機駕駛之計程車搭乘以求安全。不料女司機竟將車開至黑暗無人處，鎖上計程車中控鎖，爬至後座猥褻女乘客。該女子經奮力抵抗後爬出計程車，並向松山分局報案。(87.8.25 聯合報 9版)

市府決成立家暴防治中心

台北市家暴防治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中，提出設立「台北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草案，內部設立熱線救護組、危機處理組及預防推廣

組；必要時祭出保護令，引用新家暴法，禁止加害人與被害人會面交往。依康乃馨專線及國內外研究報告推估，北市需保護的已婚婦女、青少年及老人量已有三萬六千件左右(不包括未有正式關係的受害者)。(87.8.29 聯合報 12版)

家暴防治納入北市各級學校正規課程

配合家庭暴力防治法三讀通過，北市各級學校於 87 學年度起，都將安排家暴防治課程，建立學生基本概念。(87.8.31 自由時報 12版)

「性侵害二度傷害表單」製成

為幫助受暴婦女走出陰霾，現代婦女基金會從今年三月起開辦「性侵害倖存者治療團體」，提供三階段之團體治療。並由這些參加團體治療的受害婦女紀錄整理而成「性侵害二度傷害表單」；且有意以此份表單為基礎，發展出本土化的「性侵害二度傷害創傷程度量表」。讓接觸倖存者的相關人員可自我檢視，是否曾在不經意中成為二度傷害者。(87.8.30 自由時報 5版)

禁止「狗與同性戀者進入」?! 店家致歉

愛滋防治義工祁家威日前赴北市麗水街一家義大利餐廳，抗議店家連續兩個多月，於店門門把上掛牌標示「禁止狗與同性戀者進入」之

歧視同志字眼。祁表示除要求店家公開向同志道歉外，並將發動同志抵制消費，懸掛兩個月彩虹旗作為抗議。店家之後表示，此舉係因顧客反映有同志於用餐後作出親密舉動，除將向同志道歉外並保證不再懸掛此告示。(87.8.8 自由時報 12 版)(87.8.8 中國時報 19 版)

馬賽克的保護 隱私權無後顧之憂？！

華視夜間新聞在 2 日的「新聞特搜隊」單元中，播放名為「女同性戀酒吧、另類樂園」的報導。節目中以「大包包挖一個洞，內藏攝影機」的拍攝手法，帶觀眾「走訪」女同性戀酒吧；採訪記者謝潔修事後表示是在徵得該酒吧兩名股東同意後，才進入拍攝；採訪組長則認為「客人的部分以背部或局部方式拍攝，畫面以馬賽克、變音方式播出，不會有被認出之虞...」。事發隔日，女同志團體「我們之間」在網路上緊急發起連署抗議行動，強烈譴責華視於此事件重蹈 1992 年「台視新聞世界報導『潘美辰事件』」之惡質作風。(87.8.26 中國時報 15 版)(87.8.29 中國時報 47 版)(87.8.28 自立早報 17 版)

美兩男童車謀殺 11 歲女童

芝加哥兩名分別為 7 歲及 8 歲的男孩，日前為竊取 11 歲女孩哈蕊絲所騎之腳踏車，而犯下謀殺及性攻擊的罪行；若其相當成人一級謀殺的

罪名成立，將成為芝加哥史上最年輕殺人犯。(87.8.12 中國時報 13 版)(87.8.12 聯合報 11 版)

許嘉真命案：許母民事求償一千二百萬

台灣高等法院 7 日就「清大女研究生洪曉慧殺人毀屍案」開庭，被害人許嘉真之母認為，洪是預謀蓄意殺人且犯案後仍無悔意，當庭提出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要求洪給付一千兩百萬元的鉅額精神慰撫金。面對許母質疑，洪當庭下跪哭求原諒，並說會用一輩子的時間去賺錢賠償。(87.8.8 中國時報 8 版)

婦團立委推動保障喪偶婦女財產

有鑑於民國 85 年修正之「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一」，僅保障離婚、婚姻關係中之妻之財產，形成許多以未亡人名義登記財產，亡夫遺產徵收遺產稅及子女等繼承人興訟爭產事件。日前立委朱惠良、葉菊蘭、北市一葉蘭喪偶家庭協會表示，將積極於立法院下會期增列六條之二：「夫死亡而該不動產仍以妻之名登記者。」以保障喪偶婦女之權益。(87.8.16 自由時報 12 版)

偷窺女房客入浴 判賠 60 萬元

台北市府工務局養工處一名張姓技工，利用母親出租房屋機會，在浴室裝置隱藏式

監視器，「偷窺」租屋之女房客入浴。六位被害人因隱私權遭侵犯，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案經審理，張某及其母應連帶給付 6 名原告每人各十萬元之精神撫慰金作為賠償，本案可再上訴最高法院。(87.8.29 中國時報 8 版)

民進黨女人千禧辦公室將成立

一群民進黨之女性黨公職將成立「女人千禧辦公室」，一面招募女性黨員，另造女性虛擬派系，顛覆以男性為主之傳統派系分野；一面致力政策研究，培養女性政治領袖，使女性意見不再被男性輕忽。此辦公室原擬請長期關心女性議題之林滴娟擔任秘書長，林不幸遇害後，內部已有以「滴娟千禧」來命名之共識，最快八月底前成立。(87.8.9 自立晚報 2 版)

用愛止暴 為印尼受暴婦女祈福

婦女救援基金會、終止童妓協會、女權會、婦女新知等婦女團體 16 日下午四時在國父紀念館舉辦「用愛止暴——為印尼受暴婦女祈福」的活動，現場邀請佛教、天主教、基督教、回教等宗教組織之法師或主教輪流念頌禱文，並以「萬人摺紙鶴，千里遞平安」的方式遙寄台灣民眾的關懷，為受暴婦女祈求免於恐懼的未來。(87.8.15 自立晚報 6 版)

親愛的新知好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一、 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二、 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會。

認養金額均可開立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得稅。

養金額：每人每年 2000 元以上

(平均每月只要 166 元)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1 1 7 1 3 7 7 4	
收帳號	戶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款	戶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戳	姓名	姓名	
主管	通訊處	通訊處	
	寄款人	寄款人	
	電話	電話	
	寄款人代號	寄款人代號	

收據號碼：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1 1 7 1 3 7 7 4	
收帳號	戶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款	戶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戳	姓名	姓名	
主管	通訊處	通訊處	
	寄款人	寄款人	
	電話	電話	
	寄款人代號	寄款人代號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寄款人收執聯

虛線內簡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婦女新知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改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屬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交易 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代號 0505 大宗存款 2212 託收票據存款

通

訊

欄

- 我要買騷動季刊第_____期，一期 150 元。
- 我要訂購婦女新知通訊，一年工本費加郵資 400 元共_____年。
- 我要購買女人完全逃家系列手冊
- (一) 夫妻財產篇，一本 100 元共_____本。
- (二) 離婚篇，一本 100 元共_____本。
- (三) 婚姻暴力篇，一本 100 元共_____本。
- 我要"認養婦女新知"，一年 2000 元_____年。
- 我要捐款_____元
- 其他_____

此欄係備寄款人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